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09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2000988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0988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上開內容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特審司項下。
- 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